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司法院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15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高等行政高等行政訴訟及地方行政訴訟庭	管轄區域	所在地	高等行政高等行政訴訟及地方行政訴訟庭在途期間	最高行政法院	縣（市）別	所在地	最高行政法院在途期間
臺北高等行政高等行政訴訟及地方行政訴訟庭	臺北市	臺北市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二日
	桃園市		三日		桃園市		三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縣				新竹縣		
	宜蘭縣		四日		宜蘭縣		四日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二日
	花蓮縣		七日		花蓮縣		七日
	金門縣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連江縣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臺中高等行政高等行政訴訟及地方行政訴訟庭	苗栗縣	臺中市	五日		苗栗縣		六日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臺中市		七日
	（臺中市）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		三日				

	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南投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地方行政訴訟庭	嘉義市	高雄市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		八日
	（高雄市）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彌陀區、梓官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四日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高雄市）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日		（高雄市）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四日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屏東縣)琉球鄉		十二日		（屏東縣） 琉球鄉		十二日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		八日		臺東縣		八日

	鄉、大武鄉、達仁鄉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十二日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十二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十九日

二、其他地區另訂之。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 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七日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八日計），再加其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

二、 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 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